

茂基华亭建设项目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惠州市惠阳区茂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建设单位：惠州市惠阳区茂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施工单位：广东川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设计单位：广东宇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监理单位：惠州亿安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2.1 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1
2.2 地方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2
2.3 工程有关文件及批复	3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施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设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3 环评批文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表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19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监测方案	20
7.2 监测点位示意图	2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检查方法、检查仪器	21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9 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22
9.1 发电机废气监测结果	22
9.2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22
10 验收监测结论	23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3
附件 1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25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27
附件 3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29
附件 4 项目规划许可证	33
附件 5 项目施工许可证	36
附件 6 主体工程验收意见	39
附件 7 排水证	40
附件 8 室内噪声检测报告	41
附件 9 验收监测报告	46
附件 10 验收工作组意见	53

1 验收项目概况

茂基华亭建设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石桥下廖村，项目坐标为：东经 E114°27'23.43"(114.456412°)，北纬 N22°46'39.50"(22.777579°)。项目由惠州市惠阳区茂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总用地面积为 6462m²，总建筑面积 32604m²，总计容率面积约 22585.82m²。建设内容为：2 幢高层住宅及地下室等。

2020 年 5 月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完成了《茂基华亭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20 年 5 月 27 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通过其环评审批，批复文号惠市环（惠阳）建〔2020〕405 号。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茂基华亭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现拟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项目设计单位为广东宇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惠州亿安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广东川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茂基华亭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6462m²，总建筑面积 32604m²，总计容率面积约 22585.82m²。2022 年 12 月惠州市惠阳区茂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开展茂基华亭建设项目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本次竣工验收范围为茂基华亭建设项目项目，验收内容包含 2 幢高层住宅及地下室。2022 年 12 月 7 日~12 月 8 日，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根据相关验收文件的要求和规定，以及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结合竣工验收方案以及现场监测结果，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7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9)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21 日国务院第 17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10)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
- (11)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
- (12)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2 地方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 (1)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第三次修正；
- (2) 《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粤府〔2006〕35 号；
- (3)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4)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 年 7 月 26 日修正；
- (5) 《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粤府〔2006〕35 号；
- (6) 《广东省珠三角大气污染物防治办法》（广东省政府令）134 号
- (7)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订，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

知》（粤府〔2015〕131号）；

（9）《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粤府〔2012〕120号；

（10）《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惠府函〔2015〕476号）。

2.3 工程有关文件及批复

（1）《茂基华亭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5月；

（2）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关于惠州市茂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茂基华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惠阳）建〔2020〕405号），2020年5月；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41303201910913号）；

（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1303202009250101）；

（5）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报告》（报告编号：JZ2211044）。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茂基华亭建设项目位于惠阳区淡水石桥下廖村。项目东面紧邻大华三路，南面紧邻石材厂，西面紧邻和喆公馆，北面紧邻规划爱民路，隔路为建业华府、淡水石桥小学。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1-2。

3.2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用地面积为 6462m²，计容率面积约 22585.82m²。项目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3.2-1，项目平面图见 3.2-2。

表 3.2- 1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地块 48-03 经济指标表			
项目名称			数量
用地面积			6462.00m²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6462.00m²
建筑占地面积			1808.05m²
总建筑面积			32604.00m²
其中	计容积率面积		22585.82m²
	其中	商业建筑面积	2081.84m²
		住宅建筑面积	19768.8m²
		公共配套建筑面积	735.18m²
	不计容积率面积		10018.18m²
	其中	地下室建筑面积	9452.00m²
		架空层建筑面积	566.18m²
小区公共配套		配电房建筑面积	123.95m²
		医疗诊所（医务室）建筑面积	51.54m²
		文化活动室建筑面积	400.04m²
		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	86.41m²
		消防控制室建筑面积	32.37m²
		垃圾收集站建筑面积	40.87m²
社区体育活动场地			185.00m²
建筑密度			27.98%
住宅建筑密度			12.40%
容积率			3.5
绿化面积			1636.5m²
绿地率			25.32%
总户数			192 户
停车位：227 个，其中：地上停车位：0 个，地下停车位：227 个，停车位控制指标：商业按 1.0 个车位/100 平方米，住宅按 1.0 个车位/100 平方米，地下室停车位全部预留充电设施接口			
不动产权证号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3027613 号
宗地代码：			441303001318GB00073
地块 48-03 公共配套表			
名称		面积	备注
配电房建筑面积:		123.95m²	商住
医疗诊所(医务室)建筑面积:		51.54m²	商业

文化活动室建筑面积:	400.04m ²	住宅
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	86.41m ²	住宅
消防控制室建筑面积:	32.37m ²	住宅
垃圾收集站建筑面积:	40.87m ²	住宅
总公共配套面积:	735.18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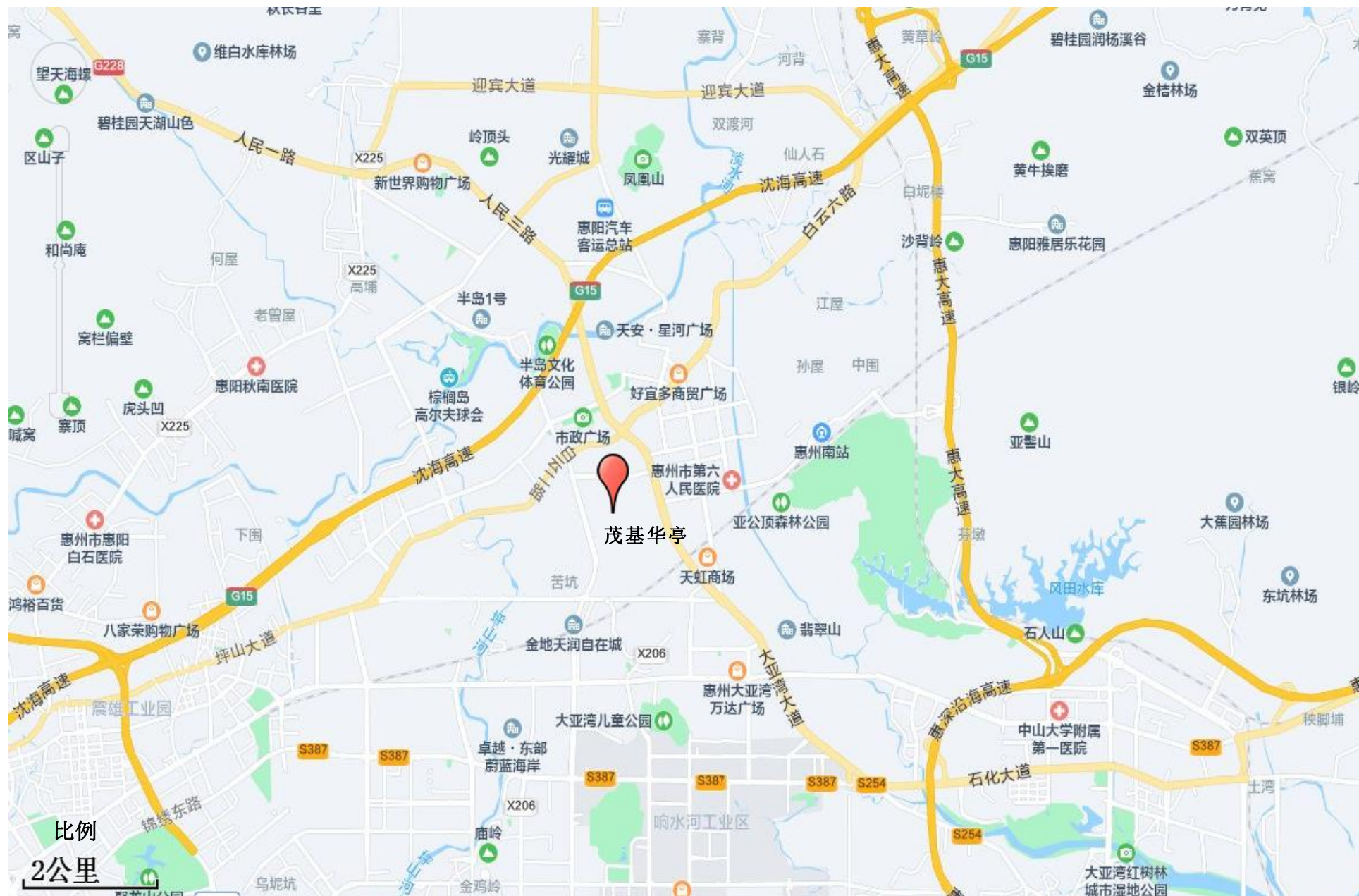


图 3.1-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3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见表3.3-1。

表 3.3-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比较情况
1	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石桥下廖村，占地面积 6462 平方米，建筑面积 32604 平方米。	本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石桥下廖村，占地面积 6462 平方米，建筑面积 32604 平方米。	未超出环评批复内容
2	建设内容包括 2 幢高层住宅、沿街商铺、物业管理及地下停车场	建设内容包括 2 幢高层及地下室	未超出环评批复内容

根据上表，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批复内容。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施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施工建筑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在工程场地内建设相应的沉沙池和排水沟，收集地表径流和施工过程产生的泥浆水、废水和污水。施工作业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作为循环使用或洒水抑尘；施工燃油机械维护和冲洗的含油废水经隔油、静置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工序。

4.1.2 施工期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包括施工扬尘、施工营地厨房油烟、污水处理设施臭气、装修阶段时产生的装修废气及各类燃油动力机械施工作业时产生的燃油废气。

扬尘污染防范措施：

1、施工现场采取全封闭施工

施工现场采用围墙进行全封闭，确保严密、坚固、整洁、美观。本工程位于城区主干道两侧建筑工地围栏高度为2.5m。

在建工程必须使用符合规定要求的密目安全网进行全封闭,确保严密、牢固、平整、美观。凡是有污染和破损的,必须立即更换。

2、施工场地及道路地坪硬化

工程的进出口、场内道路和建筑材料堆放地、外脚手架底必须硬化(材料堆场用100厚C20混凝土硬化,进场道路做法为250厚道渣,50厚碎石,200厚C20素混凝土,脚手架底采用60厚C15混凝土硬化)。硬化的场地、道路宜设隔离带与裸土隔离。工地道路、堆方场地和加工场地,作混凝土地面,道路与围墙间其它地方种植绿化带。工地出入口设置冲洗槽、沉淀池,对驶出工地的车辆进行清洗,洗车后的污水经过沉淀后集中排放,使其有组织的汇入市政排水设施。并在施工现场设置畅通排水沟渠系统,保持施工道路干燥坚实,场地内无积水、泥浆。裸置六个月以上的碎土,应当采取绿化措施。裸置六个月以下的碎土,应当采取覆盖、压实、洒水等压尘措施或采用布进行覆盖。

3、预拌混凝土

根据建筑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惠州市控制区范围内建筑工地必须使用预拌混凝土,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因此项目部将采用预拌商品混凝土,以减少因现场搅拌混凝土而产生的粉尘、噪音和废水污染。

4、砂浆搅拌机

搅拌机搭设封闭棚,进行防噪、防尘。

5、烟尘控制

施工场地禁止排放有毒烟尘和气体,禁止燃烧有毒的物品,不得在施工现场地洗石灰、煎熬沥青,工地生活燃料应符合环保有关要求。建筑垃圾、渣土应再指定地点清理;高空施工的建筑垃圾和废弃物应采用密闭式串筒或其他措施清理搬运;建筑垃圾必须通过楼梯或垂直运输机械进行转运,不得从建筑物高处向下流放污水、倾倒建筑垃圾;禁止在道路和人行道上堆放或转运易扬尘的建筑材料:建筑工程完工后,必须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消除各种尘源。

6、运输车辆管理

在工地从事运载建筑材料、建筑垃圾、渣土的车辆,必须符合市政环卫部门的有关要求并经市政环卫部批准,方可使用。对进出建筑工地运输车辆实行登记卡和标志牌制度。所有运输车辆每次进出建筑工地,必须由项目部在登记卡上做

好记录，登记卡由项目部保留。登记卡内容包括进出建筑工地时间、车辆牌号、车辆所属单位、运输货物以及是否符合文明运输的要求等。

驶出建筑工地的运输车辆，必须冲洗干净，严禁带泥土上路，严禁超载；运送各种建筑材料、建筑垃圾、渣土的车辆必须应有遮盖和防护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尘土飞扬、洒落和流溢，否则，不允许其驶出建筑工地。

7、专人负责(1~2)人车辆冲洗及道路清扫

专人负责大门处车辆登记冲洗工作、严禁带泥上路，若有污染派专人经常清扫。

8、垃圾运送和堆放

多层建筑清理施工建筑，采用封闭式容器吊运。禁止随意凌空抛撒造成扬尘。施工现场垃圾要分类存放，清运时还是洒水减少扬尘。建筑垃圾应集中、分类堆放，及时清运；临时堆放的生活垃圾应采用日产日清，垃圾清运应委托有资格的运输单位，不得乱卸乱倒。

4.1.3 施工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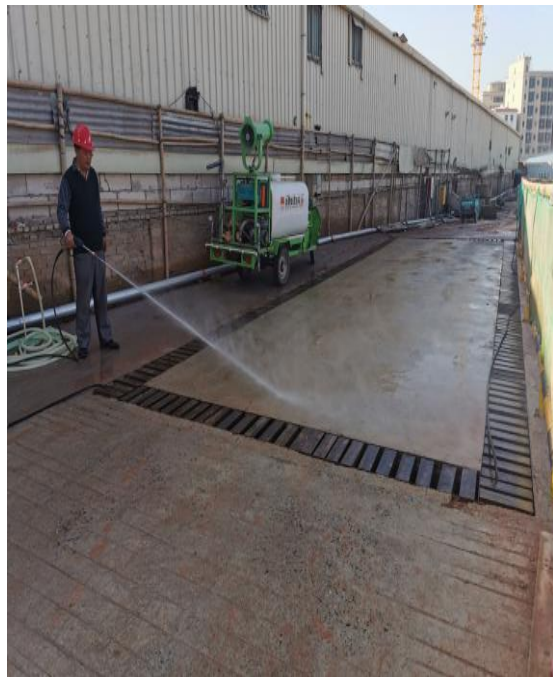
施工机械噪声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后，则项目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不大。

4.1.4 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施工单位应及时对废混凝土、废建材等建筑垃圾委托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建筑垃圾中废钢筋头等可回收利用的由相关单位回收。建筑垃圾中如废油漆、涂料、废机油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必须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施工区域内应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4.1.5 施工期环保措施情况

项目施工期间环保措施现场照片如下：



车辆冲洗设施



雾炮除尘



塔吊喷淋系统



施工围挡



图 4.1-1 施工期环保措施现场图

茂基华亭建设项目项目施工期为 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1 月，监理单位为惠州亿安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主要施工道路进行硬化和洒水抑尘，建筑工地防尘网铺设，环保雾炮机进行喷水降尘，建筑垃圾做到覆盖和定时清理，雨污水系统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并报检查验收后方进行隐蔽，项目雨污水系统建设完善。项目施工期间无环保投诉或处罚情况。

4.2 建成后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2.1 废水

项目建成后废水主要为居民生活污水，绿化洒水、商业用水、地下车库用水等。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惠阳城区第一净水厂处理后排放，已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见附件 7。

4.2.2 废气

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为居民油烟；地下停车场机动车辆进出时排放的尾气；

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垃圾站臭气。地下停车场设有机机械排风，废气集中收集后经风井排放，汽车尾气停留时间较短，浓度较低，对地下车库空气影响不大；备用发电机使用轻质柴油，产生的影响较为短暂。为减少垃圾回收站产生恶臭，应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及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并使用密闭的垃圾车进行运输，防止运输时垃圾散落及恶臭释放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图 4.2.1 废气环保设施现场图

4.2.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动车辆交通噪声及商业群活动噪声等。机动车进出住宅区域禁止鸣笛、限制车速，同时设置绿化带隔声等措施；禁止使用高音喇叭或者其他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方法从事商业经营活动。

噪声治理措施：泵房排放口加装消声管，供水泵基座采用减震措施，进口采用消声式止回阀；发电房设备基座采用减震措施，发电机房墙体采用矿棉吸声材料，废气排放口加装消音器。墙体吸声材料结构为镀锌网护面+玻璃纤维布+超细玻璃棉+玻璃纤维布+镀锌网护面。发电机房噪声治理措施结构示意图见图 4.2-2。

	
发电机房隔声墙体	泵基座减振
	
水泵房基座减振	

图 4.2.2 噪声现场治理设施图

项目针对外环境噪声的影响，项目均安装双层中空隔声玻璃，规格为 6mm+12A+6mm，具有良好的隔音隔热效果，隔声窗总面积为 1211m²；总投资 701743.53 元。室内背景噪声检测报告见附件 8。

4.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居民生活、商业垃圾。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67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57%。
项目环保投一览表如下：

表 4.3- 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段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水	施工废水	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回用施工场地	10
		生活污水	建设化粪池、收集管道	5
	大气	扬尘	设置围栏、物料堆场覆盖、洒水抑尘	5
	噪声	施工、运输噪声	简易屏障、设置限速/禁鸣标志	5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3
		建筑垃圾	部分回用及外运处理	10
	生态	水土流失	水土保持	20
营运期	废水	生活污水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阳城区第一净水厂	15
	大气	汽车尾气、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	排风系统；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处理设施	5
		油烟废气	居民专用烟道	5
	噪声	设备噪声	设置在建筑物地下室的密闭房间并对其进行隔声、减震、消声措施	2
		交通噪声	设置限速/禁鸣标志	5
	固废	生活垃圾	翻盖式垃圾箱、垃圾房，日产日清	2
	生态	景观绿化	设置绿化带、种植高大树种、道路硬化	5
外环境	噪声		隔声窗	70
环保投资总计				167
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比例（%）				5.57

项目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现同时申请验收。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设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环评报告表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其他在验收中需要考核的内容，见表 5.1-1。

表 5.1- 1 环评报告中主要结论及要求

阶段	污染防治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施工阶段	废气	大气污染源主要有施工扬尘、施工营地厨房油烟、装修阶段时产生的装修废气、各类燃油动力机械施工作业时产生的燃油废气及污水处理设施臭气。加强施工场地内洒水、运输车辆应加盖蓬布、采取围挡式施工；施工机械使用清洁能源；施工营地厨房设置油烟净化器；装修过程中选用环保产品；污水处理设施均为全密闭式，正常情况密封。
	废水	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施工建筑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在工程场地内建设相应的沉沙池和排水沟，收集地表径流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废水和污水。施工作业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作为循环使用或洒水抑尘；施工燃油机械维护和冲洗的含油废水经隔油、静置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工序。施工期间建设化粪池收集后，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噪声	施工机械噪声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后，则项目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不大。
	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施工单位应及时对废混凝土、废建材等建筑垃圾委托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建筑垃圾中废钢筋头等可回收利用的由相关单位回收。建筑垃圾中如废油漆、涂料、废机油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必须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施工区域内应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经压滤机处理后，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运营期	水污染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阳城区第一净水厂处理。
	大气污染	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为居民油烟；地下停车场机动车辆进出时排放的尾气；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垃圾站臭气；污水处理设施臭气。地下停车场设有机排风，废气集中收集后经风井排放，汽车尾气停留时间较短，浓度较低，对地下车库空气影响不大；备用发电机使用轻质柴油，产生的影响较为短暂，且备用发电机废气产生较少。污水处理设施均为全密闭式，正常情况密封。为减少垃圾收站产生恶臭，应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及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并使用密闭的垃圾车进行运输，

		防止运输时垃圾散落及恶臭释放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噪声	主要为机动车辆交通噪声及商业群活动噪声等。机动车进出住宅区域禁止鸣笛、限制车速，同时设置绿化带隔声等措施；禁止使用高音喇叭或者其他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方法从事商业经营活动。
	固体废弃物	主要为居民生活、商业垃圾及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经压滤机处理后，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如下：

茂基华亭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石桥下廖村，（经纬度为：E114.4564°，N22.7776°），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占地面积 6462 平方米，建筑面积 32604 平方米。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及其他相关材料，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将环境影响减至最小，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要加强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工作，防止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施工物料应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洒水、防风遮盖等防尘措施，确保施工期，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二）项目须建设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施工期废水经处理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的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

（三）项目须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含车辆运输），禁止在夜间（22:00 至 6:00）和中午（12:00 至 14:00）进行施工，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的要求。运营期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项目须配套建设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采取减轻、避免交通噪声影响、振动防治的措施,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四)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生活垃圾应及时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项目污染控制指标:生活污水 45460 吨/年, COD1.181 吨/年, 氨氮 0.091 吨/年。污水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处理后,不另计总量。

三、本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项目今后因区域发展规划、安全生产要求或污染投诉等原因须整顿或搬迁时须服从有关部门处理。

五、本批复仅是项目建设的环保要求,项目必须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5.3 环评批文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表

根据前面实际建设情况及 5.2 章节环评批文的对比,现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5.3-1 项目环评批文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1	茂基华亭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石桥下廖村,占地面积 6462 平方米,建筑面积 32604 平方米。	项目占地面积 6462m ² , 建筑面积 32604m ² 。	与批复一致
2	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要加强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工作,防止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施工物料应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洒水、防风遮盖等防尘措施,确保施工期,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项目施工期已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对施工物料进行封闭运输,在现场采取洒水抑尘等相关措施。	与批复一致
3	项目须建设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施工期废水经处理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的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	项目已建设好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阳城区第一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批复一致

	理厂，排放执行《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		
4	项目须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含车辆运输），禁止在夜间（22:00 至 6:00）和中午（12:00 至 14:00）进行施工，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运营期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项目须配套建设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采取减轻、避免交通噪声影响、振动防治的措施，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采用低噪声设备，做好隔声降噪措施经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与批复一致
5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生活垃圾应及时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日产日清。	与批复一致
6	项目污染控制指标：生活污水 45460 吨/年，COD1.181 吨/年，氨氮 0.091 吨/年。污水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处理后，不另计总量。污水纳入相应污水厂处理后，不另计总量。	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惠阳城区第一净水厂处理。	与批复一致

根据上表，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批复内容。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发电机尾气：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7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本次竣工验收的监测内容对项目所在地的发电机尾气、边界噪声进行现状监测，并提供质量控制方案。2022 年 12 月委托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

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7.1 监测方案

2022 年 12 月 7 日~12 月 8 日，按表 7.1-1 所示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要求监测，监测点位图见图 7.2-1。

表 7.1- 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边界噪声	项目北面建筑物边界外 1m 1#	噪声	每天监测 2 次， 昼夜各一次，连续监测 2 天
	项目东面建筑物边界外 1m 2#	噪声	
	项目南面建筑物边界外 1m 3#	噪声	
	项目西面建筑物边界外 1m 4#	噪声	
发电机尾气	发电机排放口 G1	林格曼黑度	每天监测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7.2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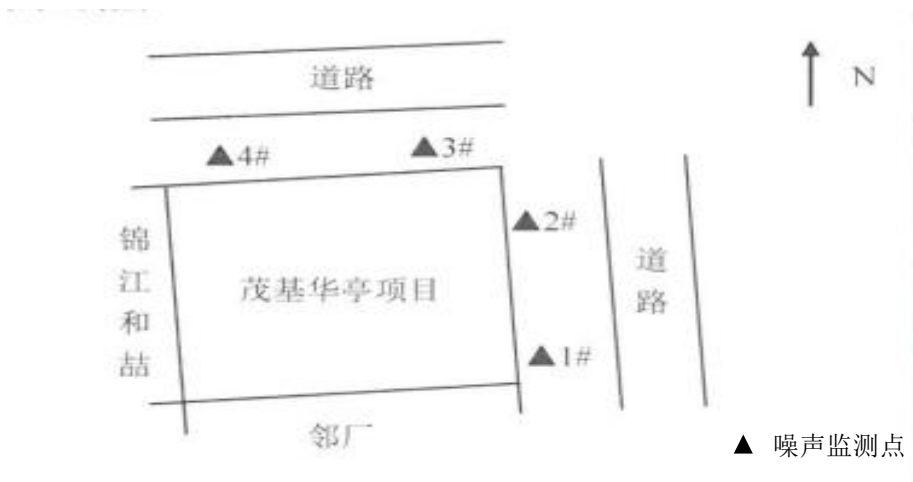


图7.2-1 监测点位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由其负责。

8.1 检查方法、检查仪器

表 8.1-1 项目检测方法、检测仪器、检出限

监测项目	检测标准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环境空气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1 级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2.1 质量保证概况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1）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在 $\pm 0.5\text{dB}$ 。

（3）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检测方法检出限均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8.2.2 质量控制实施数据

表8.2.1 声级计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校准值 dB (A)	标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合格与否
2022.12.07	检测前	93.8	94.0	-0.2	合格

	检测后	93.8	94.0	-0.2	合格
2022.12.08	检测前	93.8	94.0	-0.2	合格
	检测后	93.8	94.0	-0.2	合格
仪器型号：声校准器 AWA6021A 仪器编号：JZJY024					

9 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9.1 发电机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项目发电机废气质量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1-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级）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发电机排放口	10	2022.12.07	第一次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2022.12.08	第一次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1	
结果评价				达标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监测点位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相应要求。

9.2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1- 2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测点编号	监测时间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Led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等效声级	
			主要声源	结果	主要声源	结果	昼 间	夜 间

1#	12/7	项目地东南侧边	环境噪声	57.3	环境噪声	46.4	60	50
	12/8	界外 1 米处 1#	环境噪声	57.1	环境噪声	47.6	60	50
2#	12/7	项目地东北侧边	环境噪声	57.6	环境噪声	47.3	60	50
	12/8	界外 1 米处 2#	环境噪声	57.1	环境噪声	47.1	60	50
3#	12/7	项目地东北侧边	环境噪声	58.3	环境噪声	47.9	60	50
	12/8	界外 1 米处 3#	环境噪声	59.3	环境噪声	48.5	60	50
4#	12/7	项目地西北侧边	环境噪声	58.5	环境噪声	48.5	60	50
	12/8	界外 1 米处 4#	环境噪声	58.7	环境噪声	48.4	60	50
气象条件		2022.12.07 晴，风向：东北；风速：1.3m/s（昼），1.5m/s（夜）； 2022.12.08 晴，风向：东北；风速：1.1m/s（昼），1.3m/s（夜）；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监测点位 1#~4#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Z2211044）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茂基华亭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要求。发电机尾气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要求。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监测结果基本上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目前，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惠州市惠阳区茂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茂基华亭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石桥下廖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六、房地产 106、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建筑面积 32604 m²					实际生产能力		建筑面积 32604 m²（本期）		环评单位		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惠市环（惠阳）建〔2020〕40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9		所占比例（%）		11.96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7		所占比例（%）		5.57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5	其他（万元）	7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3 年 2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45460	45460											
	化学需氧量				1.181	1.181											
	氨氮				0.091	0.09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3661474350G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惠州市惠阳区茂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万元

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年04月24日

法定代理人

郭惠程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承接土石方工程；室内装饰工程；广告业务（户外广告凭批准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仲恺中路（石桥上新村地段）茂基城市华府商业楼5层06号

营业期限

2007年04月24日至2027年04月24日

登记机关

2020年 7 月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姓名 郭惠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1年4月18日
住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
古井上圩居委会长安北路
8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2521196104181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惠州市公安局惠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06.10.11-2026.10.11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

惠市环（惠阳）建〔2020〕405号

关于惠州市惠阳区茂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茂基华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惠阳区茂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广东德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茂基华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石桥下廖村（经纬度为E114.4564°，N22.7776°），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占地面积6462平方米，建筑面积32604平方米。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及其他相关材料，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你单位应按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二、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将环境影响减至最小，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要加强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工作，防止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施工物料应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洒水、防风遮盖等防尘措施，确保施

工期、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二）项目须建设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施工期废水经处理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

（三）项目须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含车辆运输），禁止在夜间（22:00至6:00）和中午（12:00至14:00）进行施工，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项目须配套建设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采取减轻、避免交通噪声影响、振动防治的措施，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四）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生活垃圾应及时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项目污染控制指标：生活污水45460吨/年，COD1.181吨/年，氨氮0.091吨/年。污水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处理后，不另计总量。

三、本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

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项目今后因区域发展规划、安全生产要求或污染投诉等原因须整顿时必须服从有关部门处理。

五、本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仅是项目建设的环保要求，项目必须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抄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淡水街道办事处、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附件 3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惠州市惠阳区水务局

惠阳水复函〔2018〕260 号

关于茂基华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惠阳区茂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审批茂基华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的茂基华亭位于惠阳区淡水石桥下廖村地段，属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 栋高层住宅楼及商业裙楼、道路广场、地下室、景观绿化及其他配套设施等。项目建设总占地面积 1.35 万平方米，其中永久占地 0.65 万平方米，临时占地 0.7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2212.2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22617.0 平方米；工程土石方挖方总量为 2.59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为 0.59 万立方米，弃方量为 2.0 万立方米；工程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2000 万元；工程计划于 2018 年 8 月开工，2020 年 3 月完工，总工期 20 个月。

二、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基本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同意作为该项目建设下阶段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的主要依据。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为 1.52 万平方米。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三级标准及报告表确定的防治目标。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各区所采取的防治措施。施工中应注重做好主体工程区、临时堆土区防治措施，弃渣先拦后弃，挖填裸露区域应做好拦挡、排水、沉沙、苫盖、林草等措施。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为 138.87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101.76 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 37.11 万元。

七、基本同意报告表计列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35 万元。该项目符合《关于贯彻落实减免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市县(区)级收入政策的通知》(惠市发改价〔2014〕30 号)的减免范围，同意减免区级收入部分，核定区级代收上缴中央部分的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0.135 万元。

八、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好主体责任。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你单位应按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及各参建单位；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职责，督促落实好防治措施；落实水土保持专项资金，将水土保持投资纳入工程总投资概、预算。

(二)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后续设计工作。水土保持工程初

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应与主体工程设计同步开展,报主体工程审查、审批部门办理水土保持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审查、审批手续。

(三)落实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监测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和进度。

(四)加强工程施工监督与管理,各项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 在项目用地范围内;施工中的拦挡、排水、沉沙、苫盖、支护等 防护措施应随主体工程施工进度及时布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 筑垃圾要及时清运至本方案确定的弃土场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区域 堆放并进行防护,严禁向河道、沟渠、排水管道倾倒;施工结 束后要及时对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平整并恢复原有用途。

(五)加强土石方组织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单位要按《惠州 市惠阳区城市建筑垃圾源头、运输及受纳管理办法》(惠阳府办 【2018】6号)规定办理建筑垃圾处置合法手续后方可排放、消 纳余泥渣土;同时要加强土石方调配运输过程中的组织管理与防 护工作,严禁运输车辆超载,参建各方应遵守道路交通运输管理 有关规定并接受交警、交通运输、城管执法、市容环卫等部门的 监督管理。

九、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准后,如项目地点、规模、弃土 场、水土保持措施等需作出重大变更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 手续。

十、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将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

实施情况实行监督检查，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十一、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办理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手续并将验收材料报我局备案。


惠州市惠阳区水务局
2018年6月14日

抄送：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住建局，区水政监察大队。

- 4 -

附件 4 项目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130320191091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惠州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建设单位(个人)	惠州市惠阳区茂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茂基华亭
建设位置	惠阳区淡水石桥下廖村
建设规模	叁万贰仟陆佰零肆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总平面图及相关单体建筑图。

备注：
1. 附图附件与本证盖骑缝公章生效并同时使用。
2. 工程施工前必须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放线验线，合格方可施工。
3. 工程竣工后必须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规划验收，合格方可使用。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编号: 441303201910913

建设单位	惠州市惠阳区茂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茂基华亭		
用地性质	居住用地	项目类型	
用地面积(m²)	6462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m²)	6462
总建筑面积(m²)	32604	计容建筑面积(m²)	22585.82
容积率	3.5	不计容建筑面积(m²)	10018.18
建筑密度(%)	27.98	绿地率(%)	30.50

二、子项目情况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建筑层数 (地上/地下)	建筑高度 (m)	建筑占地 (m²)	总建筑面积 (m²)	计容建筑 面积(m²)	建筑功能
1	1幢、2幢	地上27层	88.50	1808	23152	22421	首层: 配套用房、商业、设备房, 2.55米标高处: 入户大堂及架空层, 二层: 商业、配套用房, 三层: 架空层, 四至二十七层: 住宅, 屋面层: 梯间及设备房。
2	地下室	地下2层	8.25	4815	9452	164.82	地下一层: 停车库、设备房、配套用房, 地下二层: 停车库、设备房。

合计				6623	32604	22585.82	
备注							

三、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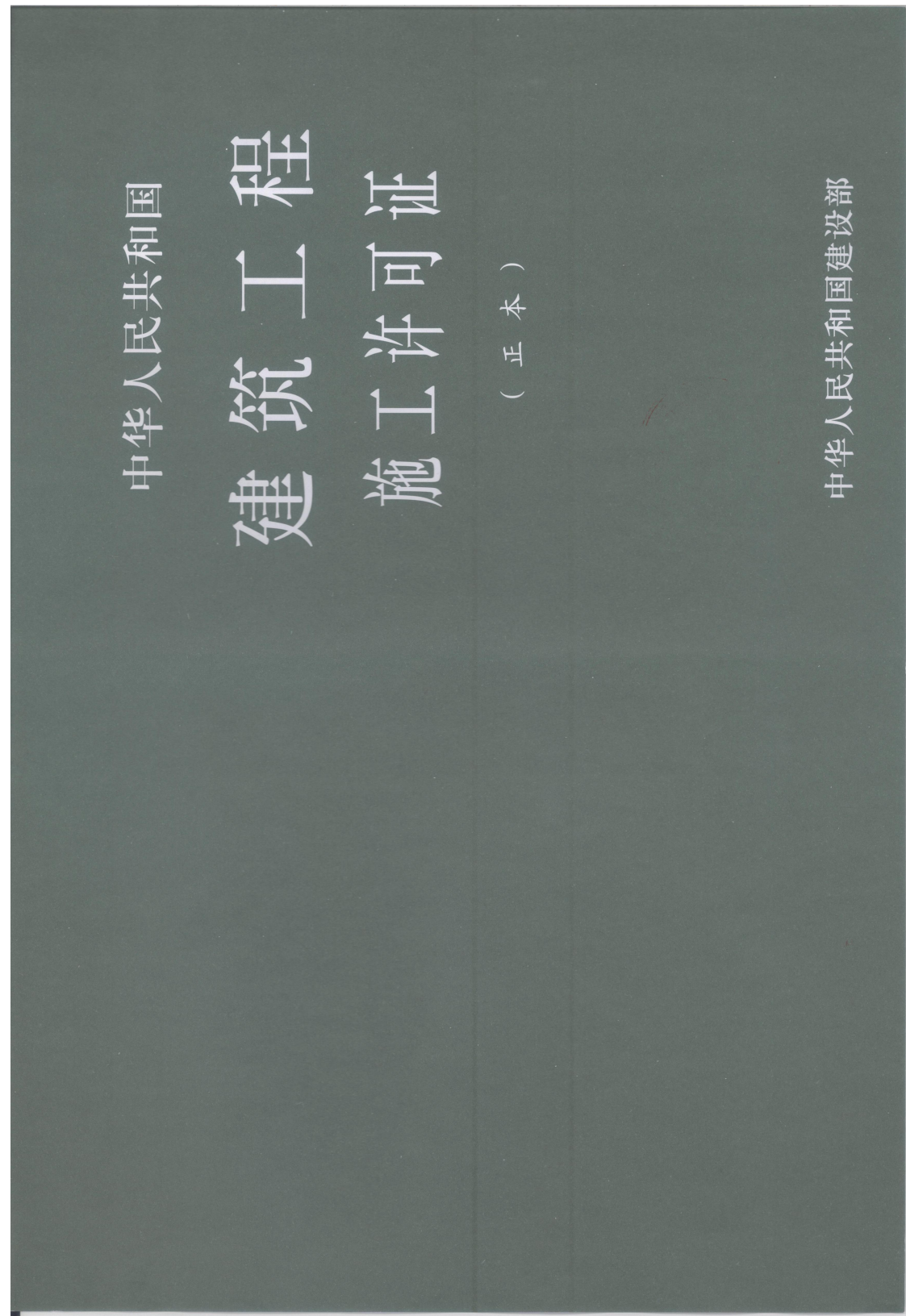
（一）本证为建（构）筑物单体规划报建许可证。建设单位必须按本证许可内容
及规划审批图纸进行建设，不得随意变更修改。如确需修改，须按程序报我局审
批。违者，按违法建设论处。

（二）建设单位凭本证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应当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
的单位放线，并向我局申请验线，未经验线，建设工程不得开工。

（三）建设单位持本证按相关规定完善各项手续，否则工程竣工不予办理验收，
并按有关规定处理；项目建成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持本证和竣工图一并到我局
申报验收。

（四）本附件与我局规划审批图纸同时使用，建（构）筑物单体使用功能以规划
审批图纸为准。

附件 5 项目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303202009250101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 2020年09月25日

建设单位	惠州市惠阳区茂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茂基华亭（1幢、2幢、地下室）		
建设地址	惠阳区淡水石桥下廖村		
建设规模	32604平方米	合同价格	11968万元
勘察单位	地矿新余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川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惠州亿安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潘国民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吕永森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雍良彬	总监理工程师	杨成明
合同工期	911天		
备注	技术负责人：傅程鹏 施工员：李生发 周小华 周小兵 质量员：祝世容 徐强 安全员：周厚林 廖洪江 总监代表：胡建安 专监员：陈瑞斯 杨惠瑜 邹永 段安明 监理员：黎嘉熹 吴建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获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城乡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逾期开工，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编号 441303202009250101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 2020年09月25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1303202009250101

建设单位: 惠州市惠阳区茂基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名称: 茂基华亭 (1幢、2幢、地下室)

建设地点：惠阳区淡水石桥下廖村

[illegible]

注意事项:

1. 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 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编号 441303202009250101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 2020年09月25日

证号: 441303202009250101
办证类型: 施工、监理人员变更 2021年04月01日
建造师唐良彬变更为黄辉略, 安全员周春林变更为陈智
总监代表胡建安变更为罗始飞。(以下空白)

证号: 441303202009250101
办证类型: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监理人员变更 2021年6月30日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吕永森 变更为 周建军 项目总监: 杨成明 变更为 罗玲
(以下空白)

证号: 441303202009250101
 办证类型: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 2021年7月30日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潘国民 变更为 张虎生 (以下空白)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1303202009250101

建设单位: 惠州市惠阳区茂基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茂基华亭(1幢、2幢、地下
室)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地点: 惠阳区淡水石桥下廖村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

[illegible]

总建筑面积: 32604 m² 地上建筑面积: 23152 m² 地下建筑面积: 9452 m²

备注：项目、人员变更信息详见附件背面

注意事项:

1. 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 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证号: 441303202009250101
办证类型: 设计单位更名、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2022年11月8日
原设计单位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更名为广东宇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周建军变更为夏丽丹。(以下空白)

附件 6 主体工程验收意见

主体结构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0 0 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茂基华亭(1幢、2幢、地下室)						
施工单位	广东川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傅程鹏	项目负 责人	黄辉 略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项目负 责人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混凝土结构	7	各子分部验收资料齐全 完整,均已验收合格。		合格		
2	砌体结构	1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2 分项数: 8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验收综合结 论及备注		各子分部验收资料齐全完整,均已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2

附件 7 排水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惠州市惠阳区茂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3 年 02 月 23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22 日

许可证编号 惠阳排2023 字第005号

2023 年 02 月 23 日

发证单位（盖章）

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排水户名称 茂基华亭（1幢、2幢、地下室）

法定代表人 郭惠程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1303661474350G

详细地址 惠阳区淡水石桥下廖村

排水户类型 一般排水户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惠阳排2023第005号

有效期： 2023年02月23日 至 2028年02月22日

排水户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d）	污水最终去向
2023W006	石桥路	石桥路	134.10	惠阳城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根据《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等标准规定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雨水接市政雨水管排放。

1、排水户雨水排放口设置情况；
2、对于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注明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情况。
(按实际需要打印)
雨水口编号：2023Y008，连接管位置：石桥路，排水最终去向：雨水排放口

备注

1、排水户雨水排放口设置情况；
2、对于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注明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情况。
(按实际需要打印)
雨水口编号：2023Y008，连接管位置：石桥路，排水最终去向：雨水排放口

附件 8 室内噪声检测报告



202219122265

检 测 报 告

委 托 单 位 : 惠州市惠阳区茂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检 测 项 目 : 室内背景噪声

检 测 类 别 : 委托检测

报 告 编 号 : 221109-565

编制: 陈雄

签发: [Signature]

审核: 陈城

日期: 2022年11月9日

广东省建政成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报告涂改无效。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报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或已过留样期等样品不接受复检。
6. 本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7. 本检测报告无 CMA 标识，则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8. 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单位名称：广东省建政成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东二路 16 号 C 栋一楼 101-104 号

邮编：516006

电话：0752-7394132

联系人：贺小姐



广东省建政成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21109-565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茂基华亭 (1 幢、2 幢、地下室) 工程地址: 惠阳区淡水石桥下廖村		
委托单位	惠州市惠阳区茂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单号	220901-168	委托日期	2022 年 9 月 1 日
样品信息	室内背景噪声	接样日期	/
型号规格	AWA6228 ⁺ 、AWA6221A	抽样日期	/
测点数量	13 个	检测人员	陈诚、陈少雄
检测仪器	声级计、声校准器	检测环境	/
检测地点	惠阳区淡水石桥下廖村		
检测日期	2022 年 11 月 8 日		
判定依据	GB 50118-2010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标准方法 偏离说明	/		
非标方法 偏离说明	/		
分包项目	/	分包单位	/
检测结果	详见第 4-5 页。		
结 论	根据 GB 50118-2010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标准, 卧室的低限允许噪声级为: 昼间 ≤45dB, 夜间 ≤37dB, 起居室 (厅) 的低限允许噪声级为: 昼间 ≤45dB, 夜间 ≤45dB, 卧室的高限允许噪声级为: 昼间 ≤40dB, 夜间 ≤30dB, 起居室 (厅) 的高限允许噪声级为: 昼间 ≤40dB, 夜间 ≤40dB。详见第 4-5 页。		
备 注	/		



广东省建政成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21109-565

序号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结果		判定标准要求	单项结论
1	1 栋 1101 客厅	室内背景噪声	GB 50118-2010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昼间 Leq, A(dB)	44.6	≤45	合格
				夜间 Leq, A(dB)	40.8		合格
2	1 栋 1101 主卧	室内背景噪声	GB 50118-2010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昼间 Leq, A(dB)	44.4	≤45	合格
				夜间 Leq, A(dB)	36.1		合格
3	1 栋 2201 客厅	室内背景噪声	GB 50118-2010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昼间 Leq, A(dB)	44.6	≤45	合格
				夜间 Leq, A(dB)	41.1		合格
4	1 栋 2201 主卧	室内背景噪声	GB 50118-2010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昼间 Leq, A(dB)	41.1	≤45	合格
				夜间 Leq, A(dB)	36.0		合格
5	1 栋 601 客厅	室内背景噪声	GB 50118-2010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昼间 Leq, A(dB)	44.5	≤45	合格
				夜间 Leq, A(dB)	41.1		合格
6	1 栋 601 主卧	室内背景噪声	GB 50118-2010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昼间 Leq, A(dB)	44.5	≤45	合格
				夜间 Leq, A(dB)	36.6		合格
7	1 栋 602 客厅	室内背景噪声	GB 50118-2010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昼间 Leq, A(dB)	44.6	≤45	合格
				夜间 Leq, A(dB)	40.8		合格
8	2 栋 2402 客厅	室内背景噪声	GB 50118-2010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昼间 Leq, A(dB)	44.6	≤45	合格
				夜间 Leq, A(dB)	40.8		合格
9	2 栋 2402 主卧	室内背景噪声	GB 50118-2010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昼间 Leq, A(dB)	44.1	≤45	合格
				夜间 Leq, A(dB)	36.0		合格
10	2 栋 1302 客厅	室内背景噪声	GB 50118-2010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昼间 Leq, A(dB)	44.4	≤45	合格
				夜间 Leq, A(dB)	40.8		合格
11	2 栋 1302 主卧	室内背景噪声	GB 50118-2010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昼间 Leq, A(dB)	44.1	≤45	合格
				夜间 Leq, A(dB)	36.4		合格

第 4 页 共 5 页

广东省建政成检测有限公司

12	2 栋 802 客厅	室内背景噪声	GB 50118-2010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昼间 Leq, A(dB)	44.5	≤45	合格
				夜间 Leq, A(dB)	40.8		合格
13	2 栋 802 主卧	室内背景噪声	GB 50118-2010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昼间 Leq, A(dB)	44.3	≤45	合格
				夜间 Leq, A(dB)	35.9		合格

(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报告结束-----

第 5 页 共 5 页



其它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测)

202219122265

报告标识号	1HZ088ZX07992022000194		
省防伪标识	GD99990012200723920		
检测单位	广东省建政成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221109-565	报告日期	2022/11/9
工程编号	检验检测专用章	监督编号	J20186
工程名称	茂基华亭 (1幢、2幢、地下室)		
委托编号	220901-168		
工程部位	/		
委托单位	惠州市惠阳区茂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惠阳区淡水石桥下廖村		
建设单位	惠州市惠阳区茂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川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惠州亿安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	惠阳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开始检测日期	2022-11-08 15:00	结束检测日期	2022-11-08 23:00
检测参数	室内背景噪声		
合格状态	合格		
结论	合格		
备注			

附件 9 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JZ2211044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Junz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茂基华亭项目
受检单位: 茂基华亭项目
单位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石桥下廖村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12 月 12 日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报告无“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
- 4、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部分复制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者无效。
- 6、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现场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负责。
- 8、对送检样品，由委托方提供样品信息，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 9、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报告结果进行广告宣传。

公司名称: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统昇东路 5 号（厂房 B）四楼

联系电话:0752-2297316

一、检测目的

企业验收检测。

二、检测概况

被测单位: 茂基华亭项目

被测单位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石桥下廖村

联系人: 罗先生

联系电话: 13719609520

检测时间: 2022.12.07~2022.12.08

检测人员: 林骏麟、王海帆

三、检测内容

3.1 废气检测点位布设及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时间
发电机排放口 G1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2022.12.07~2022.12.08

3.2 噪声检测点位布设及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时间
项目地东南侧边界外 1 米处▲1#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2022.12.07~2022.12.08
项目地东北侧边界外 1 米处▲2#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2022.12.07~2022.12.08
项目地东北侧边界外 1 米处▲3#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2022.12.07~2022.12.08
项目地西北侧边界外 1 米处▲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2022.12.07~2022.12.08

四、检测结果

4.1 废气

单位: 级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发电机排放口	10	2022.12.07	第一次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2022.12.08	第一次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执行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1	
结果评价				达标	

4.2 噪声

1) 执行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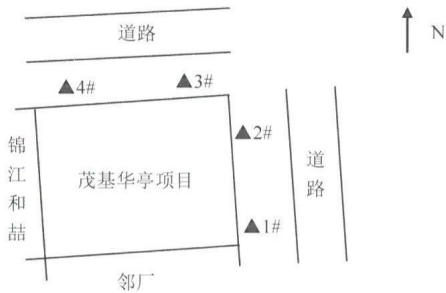
2 类限值: 昼间: 60dB (A) , 夜间: 50dB (A) 。

2) 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项目地东南侧边界外 1 米处▲1#	2022.12.07 18:22 2022.12.07 22:40	环境噪声	57.3	46.4	达标
项目地东北侧边界外 1 米处▲2#	2022.12.07 18:29 2022.12.07 22:47	环境噪声	57.6	47.3	达标
项目地东北侧边界外 1 米处▲3#	2022.12.07 18:37 2022.12.07 22:53	环境噪声	58.3	47.9	达标
项目地西北侧边界外 1 米处▲4#	2022.12.07 18:43 2022.12.07 23:00	环境噪声	59.5	48.5	达标
项目地东南侧边界外 1 米处▲1#	2022.12.08 14:58 2022.12.08 22:54	环境噪声	57.1	47.6	达标
项目地东北侧边界外 1 米处▲2#	2022.12.08 15:05 2022.12.08 23:02	环境噪声	57.1	47.1	达标
项目地东北侧边界外 1 米处▲3#	2022.12.08 15:14 2022.12.08 23:10	环境噪声	59.3	48.5	达标
项目地西北侧边界外 1 米处▲4#	2022.12.08 15:22 2022.12.08 23:17	环境噪声	58.7	48.4	达标
气象条件	2022.12.07 晴, 风向: 东北; 风速: 1.3m/s (昼), 1.5m/s (夜); 2022.12.08 晴, 风向: 西北; 风速: 1.1m/s (昼), 1.3m/s (夜)。				

噪声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检测点



五、检测方法、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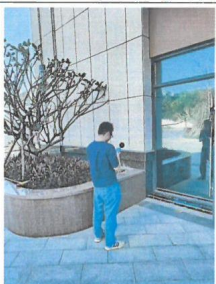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和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1 级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六、附件(采样图片)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发电机排放口	/

6.2 噪声检测点位

			
项目地东南侧边界外 1 米处 ▲1#	项目地东北侧边界外 1 米处 ▲2#	项目地东北侧边界外 1 米处 ▲3#	项目地西北侧边界外 1 米处 ▲4#

编制: 罗彩琪

审核: 黄景榆

签发: 苏然

签名: 罗彩琪

签名: 黄景榆

签名: 苏然

签发日期: 2022.12.12

本报告到此结束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Junz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质量控制信息

(报告编号为 JZ2211044 检测报告的质控数据)



委托单位: 茂基华亭项目
受检单位: 茂基华亭项目
单位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石桥下廖村



一、质量保证概况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1) 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在 $\pm 0.5\text{dB}$ 。

(3)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检测方法检出限均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二、质量控制实施数据

2.1 声级计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校准值 dB (A)	标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合格与否
2022.12.07	检测前	93.8	94.0	-0.2	合格
	检测后	93.8	94.0	-0.2	合格
2022.12.08	检测前	93.8	94.0	-0.2	合格
	检测后	93.8	94.0	-0.2	合格
仪器型号：声校准器 AWA6021A 仪器编号：JZJY024					

附件 10 验收工作组意见

茂基华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惠州市惠阳区茂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茂基华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监测机构、技术评审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茂基华亭建设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石桥下廖村，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总用地面积为 6462m²，总建筑面积约 32604m²，建设内容为 2 幢 27 层住宅楼、地下室及其相关配套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5 月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完成了《茂基华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20 年 5 月 27 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通过其环评审批，批复文号为惠市环（惠阳）建（2020）405 号。

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建设。

（三）验收范围

茂基华亭建设项目验收范围为 2 幢 27 层住宅楼、地下室及其相关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验收日期：2023 年 1 月 10 日
验收地点：项目现场
验收人员：王丽丹、张顺、罗松、黄辉院、陈路露、高伟、高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

2、废气

项目施工前制定扬尘整治方案，包括防尘具体措施和日常管理制度，并在施工期间严格执行。

3、噪声

项目施工前制定具体防噪管理措施，并在施工期间严格执行。

4、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送往建筑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 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州惠阳城区第一净水厂处理。

2、废气

地下车库排放风口避开临近建筑物、人行道等，并在周边设置绿化带，具有净化和阻隔作用。发电机尾气设置尾气净化器处理设施，废气经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地面排放。垃圾收集点投入使用后定期对垃圾进行清运，定期冲洗垃圾收集点地面并喷洒除臭剂。

3、噪声

项目备用发电机房、泵房采取隔声降噪措施；针对外环境噪声的影响，项目内门窗安装双层中空隔声玻璃。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回收箱收集后暂存于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项目于2020年10月开工建设，于2022年11月完成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建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和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Z221104）表明，项目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

马丽丹 郭晓 罗玲 黄辉院
陈明 黄泽豪 陈路露 唐建平 黄明 郭文伟

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类标准要求。发电机尾气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目前,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

夏的丹 罗明 郭雄
陈路露
黄晓强 郭的伟
惠州市惠阳区茂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日

茂基华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 的身份
专家组	唐建华	惠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技术 评审专家库	高工	唐建华	13902623257	专家
	郭文伟	惠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技术 评审专家库	高工	郭文伟	13068206068	专家
	黄延森	惠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生态环境保护专家库	秘书长	黄延森	13927380402	专家
成员		惠州市惠阳区茂基实业发 展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李锐	13928371105	建设单位
		惠州市惠阳区茂基实业发 展有限公司	总工	梁明辉	13824265232	建设单位
		广东宇烈工程设计有限公 司	项目 负责人	夏丽丹	13824242709	设计单位
		广东川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黄辉略	18826227198	施工单位
		惠州亿安工程项目管理咨 询有限公司	总监	罗明	18933501853	监理单位
	陈路露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技术员	陈路露	13428064559	验收监测机构
	黄泽豪	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 有限公司	技术次	黄泽豪	15602659149	环评单位

茂基华亭建设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惠州市惠阳区茂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茂基华亭建设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3 年 3 月 3 日，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机构、技术评审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茂基华亭建设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惠州市惠阳区茂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茂基华亭建设项目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设计总图中明确无动力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内容和位置，确定市政雨污水接驳口。项目环保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在设计说明中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期间，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中，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并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茂基华亭建设项目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主体竣工建设，2022 年 12 月启动验收工作，2022 年 12 月建设单位惠州市惠阳区茂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开展茂基华亭建设项目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

依据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方案等资料，编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组织验收评审、形成验收意见，并协助惠州市惠阳区茂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验收备案。惠州市惠阳区茂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对其提供的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2022 年 12 月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社会生活噪声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并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于 2023 年 2 月成立验收小组，于 2023 年 3 月 3 日组织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并最终形成竣工验收意见。项目验收结论如下：

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监测结果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目前，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茂基华亭建设项目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茂基华亭建设项目项目属于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项目已完成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无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进行建设，验收期间验收小组未提出进一步完善及整改的措施和建议。

惠州市惠阳区茂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 日